

致：扶貧委員會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諮詢意見書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就扶貧委員會進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公眾諮詢，本會於較早前向本會會員收集意見。現撰寫成意見書，向政府表達婦女界的期望。面對人口急劇老化帶來的挑戰，本會認同有需要優化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使長者及退休人士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婦女作為家庭的重要支柱，部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唯部份為了照顧家人及兒女而未能投入社會工作，亦有婦女從事兼職工作，如飲食、服務業或家務助理等非固定收入之工種，以維持家庭財政健康。由於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只與職業掛鈎，欠缺婦女角度及全民性，未能對婦女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因此，本會建議優化強積金計劃，由政府注資協助婦女。同時，本會建議優化現行的強積金制度，詳情如下：

建議 1 - 為「低收入人士」注資

在現行之強積金計劃制度，如僱員每月入息低於\$7,100，僱員是無需供款，只由僱主為有關入息之 5%供款。為使僱員之強積金戶口於退休時有更多的保障，本會建議政府負責為僱主及僱員注資部份供款，具體如下：

案例 1

每月有關入息	僱員應付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應付強制性供款額	政府注資供款額
例：\$6,000	無須供款	$\$6,000 \times 5\%$ $= \$300$	$\$7,100 \times 5\% = \355 (僱員部份) ¹ $+ \$1,100 \times 5\% = \55 (僱主部份) ² $= \$410$

¹ 由政府負責僱員最低入息(即\$7,100)之全數供款。

² 由政府負責僱主最低入息之差額部份(即\$7,100 減僱主供款)之供款。

建議 2 - 為「家庭主婦」(或稱「家庭主持」)注資

本會倡議政府給予「家庭主婦」或「家庭主持」定義為一種法定的工作崗位，指全職照顧家庭、不外出工作的婦女或人士。而服務對象是家庭的成員，包括配偶、兒女，或有需要照顧夫家及自身同住父母成員。雖然這工作崗位所付出的勞動報酬基本上は無償的，但家庭主婦或主持對社會及家庭所作出的貢獻是被肯定的及應該得到合理回報及保障。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負責為他們注資供款，具體如下：

案例 2

每月有關入息	「家庭主婦」或「家庭主持」 自願性供款額	政府注資供款額
\$0	上限為\$7,100 x 5% = \$355	\$7,100 x 5% = \$355

以上建議不但為「家庭主婦」或「家庭主持」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金額，同時更能提高整體強積金的參與率。

建議 3 - 新增公營「保證」強積金

在退休保障計劃當中，強積金計劃擔當著十分重要的角色。但由於股市波動，大部份強積金表現強差人意，加上現時由私營機構管理之強積金基金收費高昂，市民的強積金供款被「蠶食」，減低退休時應有的保障。本會建議新增設公營強積金「保證」基金，由政府相關機關負責管理及營運，供市民選擇參與，目的為提供最低保證回報及相對較低的行政費(建議按營運成本收取)，以提高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效益、穩定性及重要性。

建議 4 - 撤銷強積金對沖

現行的強積金對沖機制對一些低技術、低收入的工種影響較大，例如外判工種如清潔員和保安員，會因轉換合約承辦商而遭遣散。其次是飲食業員工，因酒樓食肆經營不善而經常易手或結業遭解雇，所累積的強積金因而被「沖走」。因此，本會建議撤銷強積金對沖機制，同時政府可考慮成立相應的基金為支持中小企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總括來說，本會認為理想的退休保障的方案除了能惠及全香港的退休人士及長者外，更應照顧有需要人士，特別是低收入或無酬的家庭主婦組別。本會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上意見，作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參考。

主席

社會事務小組委員會
聯席召集人

林貝聿嘉博士 GBS, OBE, JP

蔡關穎琴 MH

許美嫦 JP

2016 年 6 月 20 日